**屬靈生活與做門徒**

做門徒是屬靈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面向，這個主題會分成兩個主要的範疇來討論。第一個是”獻上自己”，表示一個人成為門徒。第二個是要”正確的做門徒”，這是獻上自己之後的信徒生活。

1. 獻上自己：成為門徒的方法

第一個主要的範疇是獻上自己，會從六個方面討論。

* 1. 獻上自己的基礎

獻上自己的第一方面是它的基礎。”將我們自己獻給主，使祂成為我們生命的主的基礎是甚麼？”在聖經中，獻上自己總是建立在已得著祝福的基礎上。因為我們從神所得著的，我們應當向神獻上自己。羅馬書12:1-2**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保羅勸勉我們在**神的慈悲**基礎上獻上自己、奉獻自己。神的慈悲是保羅就羅馬書前面十一章所寫內容的一個總結陳述。因神為我們所做的稱義、成聖和得榮耀；因著我們得著所有的這些祝福，我們應當獻上自己的生命，事實上，信徒的生命已經歸屬於基督了，是在基督裡的人，而不再是屬撒旦和這世界的。

同樣的真理也在哥林多前書6:19-20**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因我們得著聖靈內住的祝福，且因我們已經成為**聖靈的殿，**我們與神連接應當**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獻上自己的根基總是在已經得著屬靈祝福的基礎上，因神為我們所做的，我們應當樂意的獻上自己。

* 1. 獻上自己的構成要素

獻上自己的第二個方面，是它有三個特定的元素。

* + 1. 降服

第一個元素是降服；這個行動是獻上自己的開始。這是羅馬書12:1的重點，是對我們身體決定性的獻上，將它獻給主使用。在希臘文，這字是不定過去式(羅6:13；12:1-2)，是強調一個單數決定性的行動。是一個不能更改的降服行動。

* + 1. 分別

獻上自己的第二個元素是分別且不效法我們現今生活的世代，這是羅馬書12:2的重點。在將我們自己奉獻給主之後，我們應當**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換句話說，我們看這世界的角度，我們應當成為”過時的”(彼前1:14)，這是屬靈生活的關鍵特徵。這是強調外在效法的部分；我們不要效法這世界，我們要效法神的道。所以就世界而言我們是過時的，是已經釘在十架上了。

* + 1. 變化

獻上自己的第三個元素是變化。這也是羅馬書12:2的重點。改變的方式是**心意更新**，結果將證明**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是內在效法的領域，內裡效法聖經的要求。

* 1. 獻上自己的意義

獻上自己的第三個方面是意義。簡單說，獻上自己的意義是：個人生命對基督的順服。最好的經文是雅各書4:7a**故此，你們要順服神**。獻上自己的意義是我們自身的順服；我們自己的生活要順服於基督。

* 1. 獻上自己的領域

第四方面是獻上自己的領域。在討論獻上自己的領域中有兩個面向。首先是信徒本身。信徒必須將自己獻上自己給基督，這是羅馬書6:13的重點**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獻上自己領域第二個關注的方面是身體，不僅是個人的奉獻，特別是也要獻上身體 (羅12:1；林前6:19-20)。

* 1. 獻上自己的頻率

獻上自己的第五方面是頻率或是次數。”我們該每隔多久獻上自己和身體？”聖經中不定過去式的語法，示意這僅有一次；我們要做的是: 僅只一次的獻上自己和自己的身體為主所用。而做出這最初一次而永久性的獻上自己，並沒有要求我們要不斷的委身。信徒現在要做的是，在任何具體的情況下去明白神的旨意。

這裡產生的問題是”若一個信徒從這獻上自己之後離開會如何？”若是違反這獻上自己的誓言會如何？這表示那人要從新再獻上自己一次？”答案是否定的，違犯獻上自己誓言的補救不是再獻上自己，因為我們不需要再做一次最初的獻上自己行動。我們不是自動的”從頭開始”。與其思想再次獻上自己，我們應當思想的是恢復。它的意思是我們要從走岔的點重新回到正軌，並繼續獻上自己的生活，即便罪總會在我們的生命中留下記號。當我們脫軌了，我們不是回到起點，而是回到那個岔點繼續往前。因為沒有失去最初的獻上自己，我們不需要再獻上自己要求的從頭開始。

現在的問題是”現在的你是否在獻上自己這件事上做好決定？”作為信徒若你從未奉獻過你和你的身體，現在你知道神對你的期待，現在就應這樣做的時候。另一方面，若你曾在生命中一度將自己的身體獻給主，讓祂成為你生命的主，你現在要察驗自己是否還在獻上自己的狀態，如果不是，你所需要的是恢復而不是再次獻上。

* 1. 獻上自己的結果

獻上自己的第六方面是它的結果。主要是你會知道、會因神的旨意享受去做而得的喜樂(羅12:2)。因為獻上自己是屬靈生活中被充滿的先決條件，獻上自己是容讓聖靈來充滿信徒。這成為做門徒之路的起點。

1. 正確的做門徒

“屬靈生活與做門徒的身分”的第二個範疇，是正確的做門徒。將會分十一個部分討論。

* 1. 做門徒的意義

第一個部分是做門徒的意義。希臘文的”做門徒”意思是”某人成為學習者或學生”。”門徒”的術語是用在學習者或學生，這字用在新約有三類的學習者，在今時也是一樣。

* + 1. 好奇的門徒

第一類的學習者是那些好奇的門徒：是那些對於耶穌的話、教導和教義感到好奇的人。他們這時也許自稱為門徒，即便耶穌可能不認他們是門徒。

一個這類門徒的例子在約翰福音8:31**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在上下文中的群體是那些單純好奇的人。耶穌點出當他們若從好奇轉為接受祂的教導就證明他們是**門徒。**

* + 1. 信服的門徒

第二類的學習者是信服的門徒。這些人從單純好奇開始，但如今他們信服耶穌所教導過的真理。他們信服耶穌說到祂自己的事是真理。他們沒意願做的是對此委身；他們不願意為此冒險。這第二類的學習者見於約翰福音2:11**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這些門徒是信服的門徒。他們信服耶穌是彌賽亞，但此時他們的生命不願意為此冒險。

這些人也在約翰福音6:60-66被提及**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原文是跌倒）麼？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

這也是第二類的學習者-信服的門徒。他們全然信服耶穌是彌賽亞，但他們的生命不願意為此冒險。當祂教導他們一些深的真理，他們不能接受這些真理且這時選擇離開祂。

* + 1. 委身的門徒

有好奇的門徒、信服的門徒。這兩類都不是我們在屬靈生活中實際要處理的門徒，第三類才是。第三類是委身的門徒，委身的門徒是無論他要受甚麼苦，都樂意跟從真理引導的人。這表示認同彌賽亞的被拒絕，全然委身的”揹起十字架”以兌現承諾。

這類的門徒記載在約翰福音6:67-69**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

這裡彼得和他的十個門徒同伴是這類學習者的展現，他們從好奇開始變成信服，現在他們委身。當我們說到屬靈生活和做門徒說的是這一類的門徒。這類門徒在路加福音9:23-26；14:27-33再次提及。

"那在這些委身的人中，甚麼是做門徒？”最好的做門徒定義方式是提摩太後書2:2**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其中提到三個階段的進程。首先保羅教訓提摩太，且提摩太從保羅學到許多的真理。再來提摩太找到可做門徒的人，教導他們同樣的真理，最後換他們尋找可做門徒的人並教導他們。因此做門徒是要：樂意完全的委身於主、學習祂並跟從真理、無論主如何引導。

* 1. 做門徒的呼召

正確做門徒討論的第二個部分是做門徒的呼召。最佳的描繪經文是馬太福音11:28-30**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在這裡的上下文背景，做門徒的呼召表示”順從耶穌是彌賽亞，以對比順從法利賽律法主義”，這也同樣是馬太福音23:1-12和馬可福音2:18-22的重點。因此，會成為門徒的人要面對的議題是跟從那個軛。是法利賽律法主義的軛或是彌賽亞的軛？在使徒行傳15:7-11這同樣是給外邦人信徒的選擇。在馬太福音11章的上下文，意思是”是使一個人從摩西律法和法利賽律法主義的軛之下得自由，得以負新的軛、就是彌賽亞的軛”。方法是**學我的樣式**。再說”門徒”的意思是”學習者”。人若樂意獻上自己成為門徒，選擇負彌賽亞的新軛，就是學祂的樣式。這涉及學習基督的律法，無論它們意味著甚麼，都樂意順從這些律。

這是門徒的呼召。這是對每個信徒發出的呼召。若你是個信徒，你一生所做過的決定只是接受主，使你成為重生得救的人，但卻不是門徒。要成為門徒，你要做出獻上自己的行動，並要成為基督和祂的律法的學習者。

* 1. 成為門徒

正確的做門徒的第三個部分是成為門徒，最好的一段經文是路加福音9:23-26**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人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要成為門徒涉及兩個元素；一個是消極的、一個是積極的。消極上是**就當捨己**。這表示”讓人對自己說不”，這在當他獻上自己和自己的身體給主時發生。接著是積極的委身**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背起十字架”表示認同彌賽亞，特別是祂的被拒絕。積極的來說，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意思是”願意被人藐視和被拒絕”。這是透過羅馬書12:1的方法開啟。成為門徒與獻上自己是同樣的意思，即便我們用不同的經文卻顯出同樣的真理。人需要一次性而永久的將自己和自己的身體全然獻給主的行動。這方法是**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

* 1. 順從和做門徒的關係

正確的做門徒的第四個部分是順從和做門徒的關係。這裡會討論兩段經文。

* + 1. 路加福音9:57-62

這是順從和做門徒的主要經文，耶穌教導了三個原則。

a.數算代價：路加福音9:57-58

**他們走路的時候，有一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裡去，我要跟從你。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

第一個原則是數算代價。在第一個例子，有一個人獻上自己要成為耶穌的門徒。他或許是為著可能的物質好處獻上自己，因為他曾看見耶穌行的一些神蹟，物質的好處就臨到他們。耶穌說這些事不是門徒慣常的期待。這門徒太過輕率，沒數算過代價可能是一個非常不舒適的生活。所以要成為門徒，首先你們要數算代價。

b.不要遲延：路加福音9:59-60

**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

第二個原則是不要遲延。在第二個例子，耶穌召了一個人來跟從祂，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回答到”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對許多人成為難處，這顯得耶穌不近人情，不讓這人埋葬父親。但這裡必須參照猶太人的思想框架來理解作者路加的寫法。這例子不是一個人的父親已經過世，他的父親仍活著。法利賽人當時的教導是，兒子必須待在家中直到父親過世可以唸誦猶太傳統為死者的禱文(Kaddish)，為死去的父親特別禱告一年才可離開。在這裡的例子，這人的父親仍然活著，且這人不願在父親還活著的時候成為門徒。

第一個例子是太輕率，這個例子則是太慢。重點是一旦你面對門徒的呼召，不要遲延做決定。

c.不要回頭：路加福音9:61-62

**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

第三個原則是，一旦做了委身就不要回頭；一旦手放在犂上，就不可再回頭。耶穌說的意思是：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適合在神的國度裡服侍(正確的翻譯)。

* + 1. 約翰福音14:23-24

第二段經文記載順從是做門徒的記號：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門徒的標誌是順從主的命令、聖經的命令。不順從主的信徒不是門徒。做門徒的證據是順從聖經的命令。沒有順從就沒有門訓。

* 1. 神的話語與做門徒的關係

正確做門徒的第五個部分是神的話語與做門徒的關係，在約翰福音8:31-47的關鍵經文記下三個重點**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他們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他差我來。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 + 1. 被神的話語掌管

第一，門徒是一個被神的話語掌管的人。不是被他的感覺所掌管、不是被宗派忠誠掌管、不是被物質主義掌管。他是被神的話語所掌管，方法是被神的話語所充滿。那表示很認識神的話語。那表示我們樂意研讀神的話語並效法，無論神會帶我們去哪。

* + 1. 委身住在神的話語中

第二，門徒是一個住在神話語中的人。**住在**這個字表示”從中汲取養分和支持的關係”。所以住在表示”從某件東西中汲取生命的支持”。我們的屬靈生活是透過神的話語得到支持。這是為何歌羅西書3:16鼓勵我們讓神的話語**住在**我們裡面，讓神的話語成為信徒的居所。住在話語裏表示我們活在話語的裡面。進一步，這表示話語也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允許話語進到我們裏面。

* + 1. 持續順服神的話語

第三，按照約翰福音15:7，必須是持續的被掌管。這表示我們每次像是學習到新真理一樣的持續降伏於神話語的要求。

* 1. 做門徒的記號

正確做門徒的第六個部分是做門徒的標誌。關鍵經文是約翰福音13:34-35**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在這段經文門徒的記號是愛。人若是奉獻自己和自己的身體給主，並在多個面向實踐做門徒就會顯出**愛**，信徒對弟兄的愛。特別是對同為門徒的同伴，愛他們就是與獻上自己做門徒的行動一樣。

約翰福音15:9-13指出這樣的愛是當持續的。正如父神對子神的愛是持續的，所以我們對弟兄的愛也是持續的。其他說到同一重點的經文還有以弗所書3:18-19；4:2-3。

* 1. 自我權力與做門徒的關係

正確做門徒的第七個部分是討論自我權力和做門徒的關係。關鍵經文是路加福音14:16-27**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罷！樣樣都齊備了。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僕人說：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是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

自我權力和作門徒的關係不是在人際情感的領域，而是在意志的領域。在門徒的生活中，我們所有的意志和所有的權力都應當降伏於主，這樣基督就成為我們生活中滿有權力的主。

26節對許多不了解猶太人思想框架的人成為難處。這節說”若不愛我勝過愛（愛我勝過愛：原文是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真的是說我們對家庭成員要有這種情感上的憎恨與厭惡嗎？絕對不是的。

"愛”與”恨”的措辭不只用在情感的領域，也用在意志的領域。在意志的領域”去愛”表示”去選擇”、”去恨”表示”不選擇”。這是當時猶太文學很普通的用語，好比一個人去到鞋店，所有的鞋子只有兩雙合他的腳，這兩雙他只能選一雙，所以他”愛”這雙而”恨”那雙。很明顯他不是情感上喜愛這雙卻恨另一雙。他愛這雙是因他選擇它，恨那雙是因沒選擇它。

做為信徒，我們被乎召做門徒，做門徒意味個人的意志和生命全然降伏於主。若一個家庭成員如父母、妻子、兒女、兄弟或姊妹，成為我們做門徒的障礙。若要在耶穌和家庭成員之間做選擇，我們必須選擇耶穌，以這樣的方式愛祂，因我們沒有選擇家庭成員，這樣的決定成了恨他們。

* 1. 犧牲與做門徒的關係

正確做門徒的第八個部分是犧牲與做門徒的關係。關鍵的經文是路加福音14:28-35**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他再鹹呢？或用在田裡，或堆在糞裡，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這段經文指出兩件事。第一，做門徒意味”我們願意放棄一切”。我們必須完全認同彌賽亞、祂的受苦和被拒絕而願意拋棄一切。

第二，這段經文強調基督在我們身上每一個部分的主權。這段經文生發的問題是”一個人願意投入多少資源來成為門徒？你願意投入多少物質資源成為真門徒？”基督的要求是全部，若你希望只給部分不是全部，那你不能成為門徒，因此我們必須願意犧牲一切來做門徒。

* 1. 門徒的工作

正確做門徒的第九個部分是門徒的工作。甚麼是門徒該做的？門徒的工作是什麼？門徒的工作有四項，關鍵經文是約翰福音6:1-14**這事以後，耶穌渡過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亞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耶穌上了山，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裡。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腓力回答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在這裡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眾人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就是眾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在餵飽五千人的神蹟中。耶穌是在教導託付給門徒工作的本質。基於這裡約翰的經文並與馬太福音14:13-21；馬可福音6:30-45和路加福音9:10-17的記述比較，全部四本福音書的記述必須放在一起，才能看到首要工作的本質與全貌。第二、三和四項門徒的工作，不是基於餵飽五千人而是出自其他的經文。

* + 1. 餵養羊群

第一項工作是餵養羊群。在馬可福音6:34，耶穌看群眾像**沒有牧人的羊**。尋找食物不是**羊**的工作，而是**牧人**要餵養羊群。這裡有三個教導的重點：第一是他們要餵養人或羊(路9:13)；第二他們要知道自身沒有能力來做(約6:5-9)；第三他們單純是在分派耶穌已經提供給門徒的(太14:19)。一個門徒是樂意餵養羊的人。

* + 1. 教導神的話語

門徒的第二項工作是基於約翰福音14-16章。這工作是透過教導神的話語解明父神。他們是在介紹從耶穌所學到的父神給其他人，因為一個門徒是學習者也是教導人的，他應該樂意藉著教導神的話語向人揭示父神來認識祂。

* + 1. 成為傳福音者

第三，門徒的工作是他被彌賽亞所差派，正如彌賽亞是被父神所差派的，這是約翰福音17:18的重點：**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

* + 1. 建立門徒

門徒的第四項工作是馬太福音28:18-20的大使命。大使命是建立門徒，不是只有我們成為門徒，我們要建立門徒。在經文中是一個急切命令、就是要建立門徒。

建立門徒涉及三個方面。第一藉著述說福音成為傳福音的人，因為人必須成為信徒才夠資格成為門徒。第二奉父、子、聖靈的名為新信徒施洗。第三，教導他們關於耶穌所有的命令，因為順從是做門徒的證據。除非傳福音、施洗和教導三個方面都呈現，否則我們不是在建立門徒。我們也許傳了福音、也許傳了福音也施洗，但直到我們也教導信徒不然我們不是在建立門徒。所有三個面向是必須要做的。這是門徒的工作。

就著第三和第四項工作，約翰福音6:11-12的描述應驗了以賽亞書6:9-13的預言(以色列被神審判流散到列國，猶太信徒藉福音給外邦人而召出祂的百姓-建立門徒)。以賽亞談到一個關於審判的大浪潮，在主後70年已經應驗。應許之地成為荒涼**無人居住**。在以賽亞書裡的烏西亞王在位的時候(BC.792-740)羅馬城(BC.753)被建立；在烏西亞王在位時以賽亞被召成為先知(BC.740-698)。羅馬的興起是為應驗以賽亞的預言。

* 1. 世界與做門徒的關係

正確做門徒的第十個部分是世界與作門徒。”門徒與世界的關係是甚麼？”關鍵經文是約翰福音15:18-25，講到三個重點。

* + 1. 對門徒的憎惡：約翰福音15:18-19

第一世界會憎惡門徒，因為他們不再屬世界：**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或作：該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

因為門徒不再**屬世界**，這將導致定罪了世界。因世界不喜歡活在被定罪的意識中，所以會憎惡門徒。

* + 1. 對彌賽亞的憎惡：約翰福音15:20-21

第二，祂指出世界會憎惡門徒，是因為他們憎惡耶穌彌賽亞：**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僕人不能大於主人。他們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們；若遵守了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但因著耶穌已不在這地上，祂現今在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世界不能在肉身抵擋祂，因為他們不能再逼迫祂，就試著逼迫祂的跟隨者、就是主的門徒。這是世界為何會憎惡主的門徒，因為世界憎惡耶穌彌賽亞。

* + 1. 因信念而憎惡：約翰福音15:22-25

第三，這世界會憎惡門徒，因門徒所行的定了這世界的罪：**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說：他們無故的恨我**。

這世界不喜歡它被定罪，轉而抵擋定罪它的人。因為門徒的工作，世界就憎惡門徒。注意世界是如何回應信徒示威反對墮胎，這提醒著世界今日一項關鍵的罪。這就是做門徒面對世界的角色。門徒不能持續與世界為友。

* 1. 做門徒與問責

正確做門徒的第十一個部分是做門徒與問責。有兩段關鍵經文顯出這關係。

* + 1. 對擁有的物質負責

第一段經文是路加福音16:1-13，就是不義的管家的故事，他不義的使用自己的地位。這段經文的重點，是信徒要對他們所擁有的物質負責。為要成為門徒，我們樂意將我們所有的物質交付給主。因此門徒要為他們擁有的物質被問責。

* + 1. 對屬靈祝福負責

第二段經文是路加福音19:11-27，是處理屬靈恩賜的問責。不僅是我們所擁有的物質要被問責，也要就我們是否善用屬靈恩賜被問責。因為屬靈恩賜可能被誤用，我們會因屬靈恩賜的正確或不正確使用被究責。我們要在建立地方教會上發揮自己的屬靈恩賜(林前12:13-14)。依照路加福音19:11-27，我們將來的獎賞是由我們如何使用屬靈恩賜來分辨。這獎賞辨別了我們在國度中權柄的層級。在今世行出我們門徒身分的角色會使我們在國度設立時有美好的期待。